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類型一：稽查人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某縣衛生局接獲檢舉，指稱轄內某藥房陳姓業者不具醫師資格，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，該局遂指派某甲等人前往稽查。詎甲明知查緝密醫為其主管事務，且查緝行動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，不得洩漏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，其竟於稽查當日趁隙以電話通知另名執行密醫行為之友人，告知衛生局人員將前往稽查，要其友人注意，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。其友人得知此訊息後，立即以電話將之轉知陳姓業者，該業者為免被緝獲密醫行為，迅即將其以前在該藥房執行醫療業務之診斷、處方等資料藏匿。某甲因而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業務相關科室：

醫事科、衛生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、國民健康科

問題與風險評估：

- 一、稽查案件未實施保密作為或措施，肇致稽查程序提前曝光。
- 二、稽查人員因與業者往來聯繫密切，故藉由掌握消息之機動性，於稽查前將第一手消息私下提供業者知悉。
- 三、稽查人員平時閒聊或為事先瞭解案情，而向其他局處同仁，甚至是其他業者打探消息，以致經由口耳相傳之方式，使受稽查業者提前知悉。

因應之道：

- 一、訂定稽查程序，機敏性資料加密保護：重要資料及涉及機敏性之稽查業務，應妥慎以密碼等方式加密保護，稽查流程並應擬定標準作業程序，宣導同仁確實依照程序執行，例如行程由主管排定，並於稽查當日方告知轄區承辦人員等，以避免產生洩密憾事。
- 二、嚴防藉由通訊設備洩密：實施稽查過程如非必要，應禁止使用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進行聯繫。

- 三、定期檢視機關風險業務及落實職期輪調：主管針對高風險業務或案件之承辦人員，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之適法性及案件辦理情形外，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。另遇有員工久任一職或品操不佳時，應立即啟動以跨單位或跨轄區方式執行職務輪調機制，且對於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，應規範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回任原職。
- 四、內部公開透明機制：由政風室定期、不定期針對食安風險業務先行以書面方式執行稽核，如發現具疑義或異常案件，將請業管單位配合前往實地稽核，以瞭解有無落實保密措施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並於機關網頁公告此稽核機制之執行與結果。
- 五、加強保密規定宣導：公務資訊如涉及機敏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私下以傳真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非程序外方式傳輸。其次，針對非屬機敏性之公務資訊，如果涉及公文檔案傳遞，另應同時注意符合公文公開作業原則等規定。
- 六、辦理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：由政風室定期、不定期對本局暨各區衛生所同仁辦理「公務機密維護」等相關保密法令之宣導，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，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

類型二：稽查人員抽換應銷毀樣品涉圖利 特定廠商

某食品業者為免貨品遭某市衛生局人員封存銷毀，竟行賄要求衛生局張姓稽查人員配合延後封存，換取另外收購低價劣品充數之時間，張員明知封存之貨品實為另外收購之低價劣等品，與應封存之查驗不合格貨品不同，且大部分為空箱充數，數量明顯不符，竟仍為不實之封存及銷毀工作紀錄等公文書登載，圖利業者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、圖利罪等罪嫌。

業務相關科室：

食品藥物管理科、衛生稽查科

問題與風險評估：

- 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稽查案件來源廣泛，包括受理陳情檢舉、食藥署專案交辦、列管案件主動稽查及各科室或各縣市移案等，現係由各稽查人員自行列管而無統一之管控機制，此將致單位主管難以即時掌握案件辦理情形，甚至可能造成稽查人員自行銷案或嚴重延遲公文時效之弊。
- 二、稽查員利用職務之機會，於封存或銷毀之際，收受廠商賄賂，並以偽造工作紀錄方式為公文書不實之登載，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。
- 三、封存或銷毀樣品，未予拍照存證，致有抽換樣品之可能。
- 四、稽查人員因長期執行同轄區之業務，以致與業者過於熟悉，甚至於私下有違反法令之不當接觸，而難以公正執行職務。

因應之道：

- 一、稽查案件應設置透明監督機制：應由專人逐步彙整稽查人員受理之案件並設置案件管控機制，使稽查資料核實完整登錄，機關首長及各科室主管並得藉由該機

制隨時掌握案件辦理進度，除能強化內部管考機制，有效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外，並能防止稽查人員私自壓案之情事發生。

- 二、訂定食品封存、銷毀等作業之程序：食品封存、銷毀等作業之執行，雖係依照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，然執行之細節仍應訂定相應之標準作業程序，該程序並應明確揭示封存標準、期限等，於封存及銷毀過程中，更應拍照及錄影存證，以利比對封存及銷毀之物品是否遭人調換，減少人為操縱之可能性。
- 三、封存及銷毀作業指派不同人員執行，並增加會同銷毀機制：業管單位於執行封存及銷毀作業時，應視人力運用情形，盡可能調派不同人員前往執行，以增加對封存物品之覆核機制。政風室並篩選有嚴重違反食安疑慮之案件，適時會同業管單位前往執行銷毀作業。
- 四、定期檢視機關風險業務及落實職期輪調：主管針對高風險業務或案件之承辦人員，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之適法性及案件辦理情形外，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。另遇有員工久任一職或品操不佳時，應立即啟動以跨單位或跨轄區方式執行職務輪調機制，且對於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，應規範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回任原職。
- 五、加強辦理廉能法紀宣導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將彙整稽查案件違失案例並改編撰寫教材後，由政風室定期、不定期對本局稽查人員辦理食安稽查廉政宣導，強化同仁廉潔意識，建立正確法律認知。